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市直行政事业
单位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6-3



中建山河

采购人：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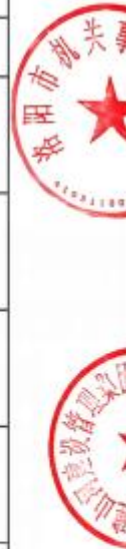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司先生 0379-86863189
代理机构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1307106991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3月23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3月23日</p>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2 -
第二部分	前附表	- 4 -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 6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 11 -
第五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 12 -
第六部分	协商办法	- 13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5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6-3

三、**项目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年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项目概况：拟租用房屋座落于洛阳市洛龙区古城东路9号公交集团办公楼3层整层以及1层部分，面积约为1587.87平方米；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租赁期：三年，租赁合同一年一签；

4、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采购内容：为采购人提供产权明确无争议房屋一座；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东路9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产权证明材料；

3.3、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方式：网络获取；

2、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资料：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需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shanheguanlily@163.com，邮件统一命名为单位名称）。

3、售价：30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4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康城尚阁 1902 室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洛龙区开元路开元大道 228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79-86863189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洛阳市财政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 1 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财富广场 2 号楼 18 层 B 座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071069919

第二部分 前 附 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洛采单一-2026-3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4	采购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产权明确无争议房屋一座；
5	拟租用房屋位置	洛阳市洛龙区古城东路9号公交集团办公楼3层整层以及1层部分，面积约为1587.87平方米；
6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洛龙区开元路开元大道228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79-86863189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财富广场2号楼18层B座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071069919
8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3.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产权证明材料；</p> <p>3.3、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p>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协商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其他	<p>1、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金额为 600000.00 元 /年，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洛财购(2019)3号文中《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付款方式：合同双方自行协商。</p>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一) 总 则

1. 说明

1.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的。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

2.3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参加协商的依法成立的国内合格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在本次协商中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2.5 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合格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详见资格供应商要求。

4. 保密与披露事项

4.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4.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协商有关的人员披露。

4.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成交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5. 质疑程序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人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协商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三天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

条款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拥有相应的解释权。

6. 现场了解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在协商前自行前往项目地了解情况,以便获取由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

7. 协商委托

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二) 采购文件说明

8. 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以及协商程序和相应合同条款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部分 协商办法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 采购文件澄清

9.1 任何一个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疑点澄清或者技术性交流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响应文件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说明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人签章。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房屋现状照片;
- (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说明

- 12.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自身责任。采购文件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13. 协商有效期

- 1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内,投标函应保持有效。协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协商而予以拒绝。
-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协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拒绝前述要求而其协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协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协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报价

- 14.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价格应当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5.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供正本、副本(统一 A4 纸)、电子版,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

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5.2 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是属于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自己制作的，并装订成本(统一 A4 纸),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在“采购文件格式”规定处由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 15.3 响应文件副本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所有文件均不允许活页装订。**
- 15.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章。

(四) 响应文件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6.1 响应文件应包装密封，包装中含有**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封口处应有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字样。
- 16.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 16.3 在推迟了协商开始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受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是自动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五) 协商与评审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18 响应文件初审

- 18.1 开标后，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9 协商及评审程序

- 19.1 协商小组与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19.2 协商小组根据协商结果及最终报价确定为成交人。

20 评审

- 20.1 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即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提交经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协商报告。

21 评审结果质疑

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提出

质疑或投诉。

(六) 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书面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交纳中标服务费。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直接签订合同。

23.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人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 1、项目概况：拟租用房屋座落于洛阳市洛龙区古城东路9号公交集团办公楼3层整层以及1层部分，面积约为1587.87平方米；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租赁期：三年，租赁合同一年一签；
- 4、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5、采购内容：为采购人提供产权明确无争议房屋一座；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第五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合同示范文本库》签订合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合同示范文本库》下载地址：

<https://htsfbw.samr.gov.cn/View?id=2340996b-882d-47a4-b74d-c30784628737>

第六部分 协商办法

为规范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工作，选择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活动的实际，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定本协商办法。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产权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产权证明材料
	承诺函	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名、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协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一、协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类专家共三人组成。协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协商时如有必要进行询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询标时的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整个开标、协商和决标的过程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二、协商方法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协商小组专家与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商务及合同条款等进行协商，与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协商的次数根据协商时的情况具体确定。

三、定标办法

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即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条款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提交经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协商报告。

整个协商过程应严格保密，协商小组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协商信息。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职务）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

- 1、提供采购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2、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①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② 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 ③ 协商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 ④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协商有关服务。
 - ⑤ 本协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 ⑥ 与本协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小写： 大写：
出租期（年）	
服务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附件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产权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

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六

房屋现状照片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房屋现状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